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利军

杨政

2021年8月2日